

台灣首府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 年 6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1年12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 3月 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單位組織調整)

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為強化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，特訂定「台灣首府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。)

第二條 台灣首府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委員若干名，由副校長(含)以上主管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、圖書資訊處處長、資訊安全官所組成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副校長(含)以上為召集人兼資訊安全長，圖書資訊處處長為執行秘書兼辦本委員會相關業務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下得成立相關事務之工作小組，制定各項工作之施行辦法及細則等事宜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管理校園網路相關問題：採取適當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。
- 二、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，引導網路使用人正確使用資訊資源、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禮節。
- 三、維護有關網路相關之整體資訊安全任務，訂定資訊安全管理相關規範。
- 四、推動並落實各項資訊安全政策及個人資料保護工作。
- 五、辦理資安與個資保護相關教育訓練。
- 六、其他有關資通安全及個資管理之協調處理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，由資訊安全長主持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。